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及《刑法修正案（六）》进行了认真学习。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1、未发生南京港务管理局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 3、未发生南京港务管理局及其它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

范从来

陈冬华

刘俊

2008年7月28日